**计分办法**

第十二条 住房调整原则是分档次选房、按综合分依次排队。

综合分=基本分（工龄分+职务职称分）+附加分

（一）工龄分：

1、 工龄：从正式参加工作时算起。

2、 离退休人员的工龄，算到离退休时为止。

3、 学龄：全日制普通大学、高中专学校（不含五大生等）规定的上学时间。同一时期内工龄与学龄不重复计算。

工龄分每满一年计一分，每月计十二分之一分。

（二）职务职称分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档次 | 得分 |
| 正校级 | 24 |
| 副校级、教授（含相当职称） | 22 |
| 副教授、博士后（含相当职称） | 20 |
| 正处级、博士 | 18 |
| 副处级、讲师（含相当职称） | 16 |
| 正科级、硕士 | 14 |
| 副科级 | 12 |
| 助教（含相当职称） | 10 |
| 其他教职工 | 8 |

注：对既有行政职务，又有技术职称者，可选择较高项计分。

（三） 附加分：

1、离休干部、1948年底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工人加1分；

2、教师、本科毕业以上学历的职工加1分（教师或本科不重复计分）；

3、双职工加3分;

4、双职工配偶的学历、职称附加分（非我校职工的配偶不计此分）：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人员（加该项分者不再加学历分）加3分、硕士加2.5分、本科加2分、大专加1.5分、中专加1分。

5、建国以来，获得国家级劳动模范者加3分、省级劳动模范者加2分。（以上各级劳动模范只加分一次）。

6、选房排队时，相同积分时，按以下顺序比较：

（1） 本校双职工的优先；

（2） 双职称的优先；

（3） 第一线教师优先；

（4） 为学校工作工龄长者优先；

（5） 工龄相同，年龄长者优先；

（6） 侨眷、侨属优先。